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公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